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4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倉豪

樺興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晏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文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6,880,5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3,8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